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 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，广德市经信局、宿松县科经局：

为进一步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，促进工业和通信业能效提升，助力碳达峰目标实现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1〕8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推荐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有关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（包括当地央企下属企业）对照申报要求进行申报。凡符合推荐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相关技术装备产品，我厅将优先纳入当年“五个一百”推荐目录，并列为相关推介活动范围（终端消费类产品“能效之星”产品除外）。

2. 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要督促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指导企业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网上申报，于6月18日前将推荐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二

份)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处,企业电子版材料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提交我厅。

3.《通知》具体内容及附件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jns/gzdt/art/2021/art_9f50738ab4fc491794889778b4052e85.html)查询下载。

联系人:卢成建,电话:0551-62871724。

附件: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1年5月18日